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8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萧礼标先生、谭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萧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霍荣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选举邓啟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选举张旗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选举萧礼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选举谭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关天鹅先生、杨望成先生、饶平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1、选举关天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杨望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选举饶平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⑩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8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黄淑莲女士、严嘉媚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2021年6月22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莉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黄淑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严嘉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名单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8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萧礼标先生、谭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关天鹅先生、杨望成先生、饶平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关天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望成先生、饶平根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两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萧华先生: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广东商学院陶瓷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03年11月,任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陶瓷幕墙与装饰材料分会会长、广东陶瓷协会副会长、佛山市总商会副会长、佛山市陶瓷协会副会长、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陶瓷协会会长。

萧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萧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8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26%。萧华先生与公司董事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及总裁萧礼标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萧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霍荣铨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霍荣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霍荣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32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2,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霍荣铨先生与公司董事萧华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霍荣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邓啟棠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总支部书记。

邓啟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邓啟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8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2,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7%。邓啟棠先生与公司董事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张旗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啟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张旗康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美术学院师范系绘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15年7月,历任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总支部副书记。

张旗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张旗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8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7%。张旗康先生与公司董事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旗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萧礼标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6月至2011年6月,任佛山市南海锦绣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至2015年7月,历任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萧礼标先生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萧礼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萧华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萧礼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谭淑萍女士: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0年10月至1993年12月,历任佛陶集团石湾人民瓷厂行政科员、会计、财务副经理;1994年1月至1997年8月,任兆峰陶瓷(佛山)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佛山市利玛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佛山市鸿业陶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谭淑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谭淑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淑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关天鹅先生: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东教育学院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81年7月至1991年7月,罗定市职业中学教师;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罗定市经济委员会副科长;1993年9月至1998年9月,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1998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评估工作,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关天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杨望成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华南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今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硕士生导师;2017年2月至今任佛山商道研究院(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任佛山华君商道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望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望成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饶平根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4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目前兼任广东陶瓷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佛山市陶瓷学会顾问、佛山市建材行业协会顾问、《佛山陶瓷》期刊编委。

截至本公告日,饶平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饶平根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8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黄淑莲女士、严嘉媚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黄淑莲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接待员、行政文员、档案主管。现任公司档案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黄淑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严嘉媚女士: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法务专员;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法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严嘉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8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同意选举蔡莉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蔡莉莉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蔡莉莉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蔡莉莉: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助理、工会副主席。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助理、工会委员;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助理、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蔡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8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环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环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